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04 被 告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

06 訴訟代理人 王淑宜

08 參 加 人 住 豪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10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
11 如下：

13 住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胡景翔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9 就參加人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

21 通知原告補正其所有同段331-1地號土地確為該地役權之需

22 役地相關證明文件，因原告逾期未補正，被告乃依土地登記

23 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09年6月9日登記駁回字第

24 71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原告之請

25 求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

26 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09年5

27 月11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

0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地役權權利人蘇東華、蘇開文等2人
02 變更登記為原告之行政處分。

03 三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
04 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
05 程序參與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9 法官 林 韋 岑

10 法官 廖 建 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蔡 玫 芳